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雷州市白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地块二）》 听证会的公告

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属于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项目部分用地不符合雷州市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局组织编制了《雷州市白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地块二）》。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于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三楼会议室对上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

1、听证会代表可由公民、法人代表和其他社会组织推选担任；听证会代表一旦被指定，应当亲自参加听证；

2、听证会代表需熟悉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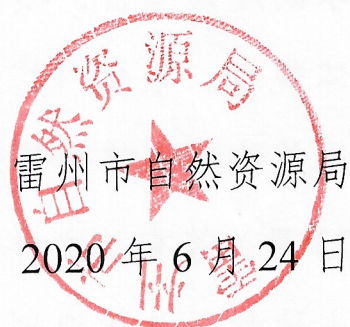
关注本地经济发展状况；

3、代表单位申请参加听证的，须提交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请参加听证的，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听证会代表必须客观反映实际情况，不能捏造和歪曲事实，不能隐瞒事实真相；

5、有意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单位、个人，请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小立 联系电话：157683754465)